

禄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关于征求禄丰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县级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精神和省、州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加强对我县全民健身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健康禄丰建设，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要求，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起草了《禄丰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你单位征求意见，请你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进行审阅、修改，于2019年1月29日前将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反馈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无意见也需纸质反馈〕。同时请你单位明确1名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1名相关科室领导为联席会议联络员，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一并报送。

附件：1.禄丰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

2.禄丰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名单回执

联系人：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周卫勤联系电话：4121120，
4126208〔传真〕邮箱：2496693325@qq.com

禄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1:

禄丰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建议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对我县全民健身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健康禄丰建设，经研究，建立禄丰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系统研究提出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政策措施，强化各级政府主导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有关任务措施的落实，推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加强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按照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二、成员单位

召集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县发改局副局长
 县教育局副局长
 县科技局副局长
 县经信局副局长
 县民宗局副局长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民政局副局长
 县财政局副局长
 县人社局副局长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县住建局副局长
县农业局副局长
县卫计局副局长
县地税局副局长
县国税局副局长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县统计局副局长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县总工会副主席
团县委副书记
县妇联副主席
县残联副理事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碧辉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今后，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县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

进全县全民健身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 2

禄丰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名单回执

单位：（盖章）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成员					
联络员					